

焦点关注

上海青浦检察院印发《家庭教育指导手册》，探索监护资格观察员机制

让监护归位，让“带娃”依法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丁秀伟 李名耕

“好像大人们都过着自己的生活，只有我被丢在了原地，这世界上没有人管我，更加没有人爱我……”小美(化名)对检察官说。

居住在上海市青浦区的小美是一个生活在离异家庭阴影下的孩子，存在一定程度的心理障碍，同时，她还是一起刑事案件的未成年被害人。在父母离婚之后，小美被判给父亲，跟随爷爷奶奶生活。母亲很快组建了新的家庭，父亲也有了新的女朋友。

面对小美遭遇的家庭问题，青浦区检察院办案人员积极为小美进行心理疏导，并向小美父亲制发了《督促监护令》。承办检察官多次致电其父母了解家庭教育、沟通情况，并联合专业家庭教育指导师，结合新实施的家庭教育促进法，开展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小美的父亲向检察官坦承了自己作为父亲的失职，对小美表达了歉意并感谢法官。

像小美这样的案例还有很多，青浦区检察院在要求监护人落实职责的同时，认为帮助家长了解家庭教育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提高监护人在家庭教育中的义务与责任意识刻不容缓。

日前，为进一步增强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针对性，青浦区检察院组织未检业务骨干，专门编写了《家庭教育指导手册》(以下简称“手册”)。

“手册设立‘家庭教育指导小普法’‘家庭教育指导小技巧’两大专题，在普及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同时，传授亲子沟通技巧，帮助涉案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改善亲子关系，提升家庭幸福指数。”青浦区检察院未成年人办案组组长钟芬对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表示。

依法“带娃”主体责任

手册首先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

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

手册明确家长在教育孩子的过程中不能做的事和失职行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因性别、身体状况、智力等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实施家庭暴力，不得胁迫、引诱、教唆、纵容、利用未成年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活动。

“双减”政策背景下，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合理安排未成年人学习、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避免加重未成年人学习负担，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手册还列出了家庭教育中家长的失职行为：父母不履行教育子女的义务或者将子女全权交由他人教育，对子女的错误行为听之任之，不管不问，放任自流；父母以孩子为中心，视如掌上明珠，一味满足子女在物质、精神、生活的任何需求，造成“亲情过剩”；对子女的期望值高，但又缺乏科学、正确的教育方式。当子女达不到自己的期望时，往往“恨铁不成钢”，粗暴生硬。

手册依据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强调监护人履行家庭教育需承担的法律义务。如果家长不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可“软硬兼施”进行追责，例如拒绝、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职责的，则由基层群众组织、妇联组织、教育机构等予以批评教育、劝诫制止；若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实施犯罪行为，将由司法机关对家长予以训诫、责令家长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如果出现对孩子实施家暴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可依据民法典撤销监护资格，可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反家庭暴力法、刑法等，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

分享家庭教育技巧

手册为家长分享了一些可供参考的家庭教育技巧。

五大要求：要尊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

规律和个体差异；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遵循家庭教育特点，贯彻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将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紧密结合、协调一致；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措施。

六大内容：教育未成年人爱党、爱国、爱人民、爱集体、爱社会主义；教育未成年人崇德向善、尊老爱幼、热爱家庭、勤俭节约、团结互助、诚信友爱、遵纪守法，培养其良好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意识和法治意识；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成才观；保证未成年人营养均衡、科学运动、睡眠充足、身心愉悦，引导其养成良好生活学习习惯和行为习惯；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

九大方法：加强亲子陪伴，发挥父母双方的作用，寓教于日常生活之中，言传与身教相结合，关心爱护与严格要求并重，根据年龄和个性特点进行科学引导，予以尊重、理解和鼓励，父母与子女共同成长，以及其他有益于未成年人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的方式方法。

“手册具有普法作用，所有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监护人都可以参考。作为监护人明确监护职责，提升监护能力，帮助孩子加强亲子沟通、提升自我防护意识的一个重要载体，可结合正在探索的督促监护令自学使用。”钟芬认为。

探索监护资格观察员机制

钟芬介绍，青浦区检察院除了推行督促监护令、编发家庭教育指导手册，还在积极探索监护资格观察员机制。对于检察机关拟启动支持撤销或变更监护权的，由监护资格观察员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的情况、亲子关系及教育方式改进情况等进行动态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重要参考依据。而监护资格观察员一般由区妇联、区民政、团区委、区关工委选派具有保护未成年人专业知识、熟

地方传真

浙江金华试点反家暴引入“社会谅解”

该工作模式今年将在全省推广

“睦家园反家暴”联合行动试点要求，派出所接到家暴警情并做出相应处理后，施行“一警情三推送”，将家暴警情及时向街道、社区、妇工委三方推送，在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选择引入“社会谅解”环节，以法律考试、司法调解、心理咨询、社会公益等方式，对施暴者进行全面系统的教育。其中，引入“社会谅解”环节，是全国首创。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姚改改 江丽

“我们没有再打架了，虽然有时还会拌嘴，但是学会了冷静后再沟通……”近日，浙江省金华市三江派出所民警张利打来电话时，刘云云(化名)如实反馈了她和丈夫最近的相处状况。

对刘云云家庭的关注，三江派出所已经持续了3年。2019年以来，刘云云因丈夫家暴先后报警3次。如今，距离最近一次报警，已快一年。

“以前派出所民警往往上门劝导，出具家暴告诫书为主，我考虑到孩子和家庭，想着忍忍也就算了。”刘云云说。

可忍让、算了并没有换来平静、安稳，施暴者没尝到犯错的代价，是不会停手的。

刘云云明显感觉到，最后一次报警时，对家暴的处置和以往不一样，不仅有教育、告诫、行政处罚，还有调解、专业心理疏导、做公益、法律学习等选项。

让刘云云感觉不一样的家暴处置方式，正是浙江省金华市在反家暴领域的改革创新项目——“睦家园反家暴”联合行动。

家暴是社会毒瘤，成为“民转刑”案件“导火索”的占比较高，是目前恶性案件的高发成因，极大程度危害了当事人、子女的身心健康和家庭、社会稳定。为破解家暴处置难点，2020年4月，金华市妇联、市公安局、开发区管委会在三江街道开展“睦家园反家暴”联合行动试点。派出所接到

金华市妇联组织开展“平安家庭”知识竞答活动。



家暴警情并做出相应处理后，施行“一警情三推送”，将家暴警情及时向街道、社区、妇工委三方推送，在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选择引入“社会谅解”环节，以法律考试、司法调解、心理咨询、社会公益等方式，对施



暴者进行全面系统的教育。其中，引入“社会谅解”环节，是全国首创。

“3次心理疏导对我和丈夫的影响很大。”刘云云说，在“睦家园反家暴”流程机制里，法律考试、公益劳动等刚性措施，让丈夫体会到打老婆是要付出个人乃至家庭的代价，使得他不敢再轻易挥拳。更让她觉得十分受用的是心理咨询对她内心的“搅动”，心理老师从深层次对他们夫妻的相处模式和家庭问题进行把脉诊疗，让夫妻俩更加明白日常相处还是要多沟通。

“家暴不是家务事，而是违法行为，我不仅要管牢自己，以后还要多多向身边人宣传。”参加完反家暴法法考后的刘云云丈夫感慨地说，他越来越对家暴行为充满了自责、悔意，“我要改过自新。”

在执行“社会谅解”环节里，刘云云丈夫还选择了公益劳动，根据“谅解清单”内容，进行了文明交通劝导、社会环境治理等

劳动。一个月后，“社会谅解”答卷获得90分。

“睦家园反家暴”项目实施后，进入“睦家园反家暴”机制的100多个家庭无重复报警，2021年家暴类警情同比下降9.11%，重复警情下降29.33%。该模式不仅帮助受害者脱离苦海困境，也让施暴者深受教育，达到了“惩下一个，教育一片”的警示教育，在社会营造起“家暴不是家务事”的浓厚氛围。家暴家庭对项目对症施策、教育帮扶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综合评价满意率99%。

据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了解，以“社会谅解”家暴处置工作模式为核心的“睦家园反家暴”项目参加2021浙江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大赛获得优胜奖，并被列为全省数字法治一本账S1项目“平安小区一件事”子场景。浙江省妇联已将“社会谅解”家暴处置工作模式列入今年工作计划，在全省推广。

维权故事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蓓 卞林敏

3月23日上午，连续几日的阴雨天气终于结束，万物更显生机勃勃。

“这天气就像我现在的心情。”说话的曹女士，50多岁，家住安徽六安市霍邱县石店镇双庄村，“妇联帮我结束了几十年的家暴生活，总算守得云开见月明。”

当天，她特地制作了一幅“情系妇女儿童 彰显法律尊严”的锦旗，送到霍邱县妇联，感谢妇联工作人员给予的维权支持和帮助。

30多年前，曹女士和丈夫王某经人介绍认识，婚后生育3个女儿。或许是因为没能生育男孩，曹女士在婆家一直不受待见，丈夫打骂更是家常便饭。曹女士的3个女儿两个身体不好，大女儿癫痫，小女儿全身大面积烧伤，都需要花钱医治。

家庭穷困加上常常挨打受气，为了女儿们一直忍气吞声的曹女士也曾想过离婚，但因为结婚时没办结婚证，不知道怎么办。我也打电话报警，看他在警察面前害怕的样子，一时心软又替他求情，最后都不了了之。但每次报警之后，不过两三个月，王某又故态复萌，对曹女士拳打脚踢。几十年过去，如今3个女儿都已出嫁成家，但丈夫动辄打骂的行为依然未改。

家，已经成了曹女士想拼命逃离的地方。

去年的一个晚上，曹女士无意间看到了反对家庭暴力的宣传，知道了全国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12338”。

今年正月初八，再一次遭受家暴后，曹女士终于勇敢地拿起电话拨打了这个号码，“婆婆80多岁还被老公打，我害怕他也像他父亲一样，一直打我到老，更怕身体被打坏了将来照顾不了自己，我不想给3个女儿增加负担。”

“县妇联12338维权热线接到曹女士的电话后，立即安排受害人户籍所在地乡镇妇联为她报案，联系县公安局妇委会和辖区派出所进行沟通。”霍邱县妇联主席李大萍向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介绍，当地公安派出所接到镇妇联报警后，第一时间由派出所所长亲自办案。调查取证后对曹女士丈夫进行批评教育，并发出《家暴告诫书》。

慑于法律的威严，曹女士的丈夫当时服了软，但并没有真正认识自己的行为已经违法。因多年家暴，曹女士惧怕回家后会被丈夫更加严厉的打骂，也一直不敢回家。

3月10日，曹女士再次来到县妇联，请求帮助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希望通过法律途径给自己上“双份保险”。

县妇联立刻与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联系，为曹女士代写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书，同时协调县法院妇委会与辖区马店法庭沟通。

3月11日上午，曹女士向霍邱县法院马店法庭递交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书。考虑到案件紧迫性，马店法庭当即立案，当天下午就派承办法官到曹女士家中进行调查处理。在确认曹女士面临可能存在的现实危险后，当日即下达了“人身安全保护令”，依法裁定禁止王某对曹女士实施殴打、辱骂等家庭暴力。

随后，承办法官再次批评教育王某，让他真正认识到自己的“拳打脚踢”属于违法行为，如果再犯，将面临被罚款或拘留的惩处。日前，充分认识到行为违法并真心悔改的王某已主动接曹女士回家，并写下保证书，一家人重归于好。

近日，曹女士对前来采访的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说：“是妇联‘娘家人’给我撑起了法律保护伞，让我对幸福生活有了希望！”

“本次维权，是自反家暴法颁布实施以来，首例由县妇联牵头，县公安局及乡镇派出所、县法院及基层法庭、法律援助中心、乡镇妇联等多部门联动维权的12338热线维权案例。”李大萍说，近年来，霍邱县妇联为推动反家暴法的实施，注重发挥“联”字作用，“凝”字力量，“法”字威严，凝聚多部门妇女组织力量，依法为妇女群众维权。“县妇联将继续依法为妇女维权，彰显妇联作为‘娘家人’的担当。”

通过“暗网”非法倒卖个人信息！北京一男子获刑3年

据新华社电 记者3月30日从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日前依法审理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被告人李某非法购买公民个人信息并出售牟利，经法院鉴定李某提取公民个人信息经重组后共计900余万条，法院近日一审判决李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罚金人民币11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万余元。同时，李某须承担民事责任，删除其非法持有的公民个人信息数据，在国家级新闻媒体就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

公诉机关指控，2020年9月至2021年6月，被告人李某通过“暗网”论坛非法购买公民个人信息，后将部分信息出售。经查，违法所得10万余元。经鉴定，从李某涉案笔记本电脑中批量查获的公民个人信息共计900余万条。

顺义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非法获取及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依法应予惩处。

安徽霍邱妇联牵头，多部门联手保护受家暴妇女

「娘家人」撑伞，守得云开见月明